罪犯张月东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763号

　　罪犯张月东，男，1969年11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汉族，专科毕业，捕前系医生。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了(2019)闽06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月东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0957.8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月东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5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95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张月东于2016年至2017年9月间，在平和向服毒人员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张月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止，获得考核分2720分，获得表扬四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506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550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06.25元，月均消费196.2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月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二月六日